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非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资格和条件进行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2.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3.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修订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4.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的《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5.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修订后的《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2020 年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本报告期净利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傅黎瑛

潘定海

刘海宁

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